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南发改价格〔2024〕3号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规范南安市 殡葬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南安市殡仪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殡葬行业健康发展，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22〕14号）精神，现就重新规范我市殡葬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殡葬服务收费共6大项，分别为：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火化、骨灰暂时寄存、遗体寄存（冷藏超过72小时）、吊唁设施及设备租用，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除附件所列的殡葬服务事项，其他殡葬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殡葬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公开、公正、诚实信用和自愿的

原则。你公司要严格按照业务规程提供合格的服务和商品，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丧属接受服务，也不得强制丧属购买殡葬用品或限制使用自带的骨灰盒、寿衣、花圈等文明殡葬用品。

三、你公司提供服务前应免费向丧属提供《殡葬服务选项单》，供丧属自愿选择服务项目，按丧属所选项目收费。《殡葬服务选项单》内容包括所提供的殡葬服务项目、殡葬用品名称、收费标准、租用期限等。

四、对城乡困难群众减免殡葬基本服务收费的具体办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严格按照“阳光价费”公示制度的规定，在殡葬服务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殡葬服务项目、殡葬用品名称、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间上级如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原《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规范南安市殡葬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南发改〔2019〕9号）同时废止。

附件：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殡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2日印发

附件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殡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项目	具体子项目	最高限价	单位	备注
一、殡葬基本服务				
遗体接运	运尸费(送棺费)	180-280	元/往返.次	溪美、柳城、美林、省新、丰州、霞美、官桥区域内 180 元; 东田、仑苍、洪濂、康美、英都、金淘、洪梅、雪峰、水头区域内 230 元; 梅山、诗山、码头、罗东、乐峰、石井、翔云、眉山、蓬华、九都、向阳区域内 280 元。
	接尸费	100	元/具	包括收尸、接尸、上下楼。
	普通棺出租	20	元/具.24 小时	不满 24 小时的按 24 小时计费。
	卫生费	50	元/具	腐烂尸体按其腐烂程度加收 2-5 倍。
	塑料袋(卫生袋)	10	元/个	
遗体存放	冷冻费	100	元/具.24 小时	尸体存放在殡仪馆冷冻库 72 小时以内的, 不满 24 小时的按 24 小时计费。

遗体火化	普通遗体	270	元/具	
	其他遗体	150-200	元/具	12周岁以下 150 元；婴儿 80 元（自送）；迁墓时化成骨的 100 元，未化成骨的 200 元。
骨灰寄存	骨灰寄存	30-50	元/位.年	按层次排列计算
二、殡葬延伸服务				
遗体寄存（冷藏超过 72 小时）	冷冻费	80	元/具.24 小时	尸体存放在殡仪馆冷冻库超过 72 小时的；不满 24 小时的按 24 小时计费。
吊唁设施及设备租用	告别厅 1（安乐厅）	150	元/场	配长案桌、烛台、香炉等。
	告别厅 2（平安厅）	250	元/场	配电子屏、高档殡殓罩、音响风扇、饮水机等。
	告别厅 3（梅花厅）	500	元/场	提供免费司仪、设长案桌、烛台、香炉、音响，配电子屏、高档殡殓罩、音响风扇、饮水机、红毛毯、风景树、盆花等。
	灵堂租金	300	元/具.12 小时	提供水电，每超 1 小时增加 30 元；不满 12 小时的按 12 小时计费。